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江惠玲
電話：(03) 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0949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70106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106782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暨轉學生鑑定二次招生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工作作業要點暨新明國中107年5月2日明國輔字第1070002835號函辦理。
- 二、簡章可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處及各招生學校網頁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2018-05-14
08:08:39
交
換
章

